|  |
| --- |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

|  |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行为，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客观要求，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权力制约、防范控制风险的现实需要，对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遵守财经法纪、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从战略的高度和长远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创新内部审计机制，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质量，为服务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二、切实加强和促进内部审计制度与机构建设（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管理国有资源数量大、下属单位多的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新区、园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各单位应根据单位规模大小、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情况，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审计程序、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审计对本单位重要资金、重大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监督的全覆盖。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分离。（二）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在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1.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下属独立核算单位5个以上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含下属单位）1亿元以上的；对本系统或下级机构具有管理监督职能的；市属三级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等规模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 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且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对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有明确要求、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上市公司，可在董事会下设置内部审计委员会。3.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新区、园区）。市级中心镇，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1亿元以上的乡镇（街道）；未设置政府审计机构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园区）。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三）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直接分管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督办工作开展。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置首席审计官(或称总审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审计职责，组织开展审计事项，报告审计工作。（四）保障必要的人员配备与工作条件。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规模、审计业务量等实际情况，配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人员，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与工作条件。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一）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监督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关注单位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和预算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审计；乡镇（街道）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关注乡镇（街道）的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资金、乡镇和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情况。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保障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和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二）加强金融机构、企业内部审计。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要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对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控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会计记录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等项目的审计，强化风险审计和经营绩效审计。通过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内部审计，审查评价并改善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治理效果，促进稳健发展。各单位要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的建立，指导其开展好内部审计工作。（三）加强绩效审计、管理和风险审计。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绩效审计，测评本单位业务活动的绩效水平，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的建议，推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加强风险管理审计，对影响单位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性事件进行识别与评估，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揭隐患、促管理、增效益，保障各项政策制度落实，促进单位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进组织价值提升的作用。（四）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对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以及绩效的监督评价，提高决策水平。（五）加强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实施定期轮审和离任必审制度，形成对权力的长效监督机制，促进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六）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抓好审计整改落实，组织本单位计划财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整改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通过推动审计整改，举一反三，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四、积极促进内部审计质量和价值提升（一）加强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各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准则等要求，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估机制。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加强审计资源管理，充分利用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内部审计。（二）加强委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包业务的过程控制和后续评价。对外包的中介机构应履行一定的遴选程序，明确审计的目标、内容和保密要求，并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及质量进行跟踪和评价。（三）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价值。以价值与需求为导向，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围绕组织需求，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为目标，选准体现审计价值的审计项目。深化细化审计现场实施，坚持揭露问题和深入研判分析并重，充分挖掘现场实施价值。高度重视审计建议，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充分体现审计价值。创新内部审计成果应用，努力实现审计价值最大化。五、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考核问责。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内容。市、县（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纠正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对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由同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同级审计机关依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二）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结果报告与成果应用机制。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应当主动协助、配合同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综合应用力度。对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工作水平较高的单位，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任务或参与专项审计事务；对各单位通过内部审计作出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结论明确的审计结果，同级审计机关核实后可直接利用。（三）强化内部审计行业自律。市、县（市、区）两级内部审计协（分）会作为我市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在同级审计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宣传、交流”的职能，加强与各内部审计机构和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的联系，做好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咨询，人员培训和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等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服务的自我管理能力，促进和推动我市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